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7）。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激励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员工激励金管理办法》。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项。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